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全食品”、“公司”）于近期共收到政府补助 26,774,747.70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三全食品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全益”）、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全津”）、佛山全瑞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山全瑞”）、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全新”）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企业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52 号）的规定，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，成都全益收到增值税退税 12,003,600.00 元；天津全津收到增值税退税 218,652.22 元；佛山全瑞收到增值税退税 4,270,548.87 元；郑州全新收到增值税退税 7,972,870.73 元。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。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，具有可持续性。三全食品子公司佛山全瑞收到 2020 年市级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专项补贴补助资金 203,880.00 元、2021 年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（市级）补助资金 104,000.00 元；子公司天津全津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21,881.19 元；子公司郑州全新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84,670.88 元；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61,543.09 元、规上工业企业区级贡献奖励 211,725.52 元；三全食品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98,255.17 元、2021 年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770,000.00 元、规上工业企业区级贡献奖励 253,120.03 元。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。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无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共计 26,774,747.70 元，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直接计入其他收益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 26,774,747.70 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
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日